

批出新租約政策／公屋租約事務管理政策／  
中轉房屋管理政策／行使「保證書」

入息及資產申報表

注意：

1. 申報人在填寫本申報表前，必須詳閱載於第三部分的「填寫入息及資產申報表須知」。欲知有關政策詳情，可向所屬屋邨辦事處職員查詢。
2. 遞交申報表時，申報人必須連同第一部分所選事項的申請書及「填寫入息及資產申報表須知」載述的文件一併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

第一部分 申報人及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

我（申報人）\_\_\_\_\_，是\_\_\_\_\_ \*邨／中轉房屋\_\_\_\_\_ \*樓／座  
\_\_\_\_\_室的\*戶主／持證人／前戶主／前持證人\*的\_\_\_\_\_，我現申報在  
\_\_\_\_\_年\_\_\_\_\_月份的家庭總收入及資產，以供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審核下列申請  
事項的資格：

批出新租約政策

- (i) 轉換戶主

公屋租約事務管理政策

- (ii) 公屋租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及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
- (iii) 離婚後的住屋安排
- (iv) 分戶
- (v) 有條件租約轉為正常租約

中轉房屋管理政策

- (vi) 紓緩擠迫調遷計劃
- (vii) 行使保證書

請在適當□內加✓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家庭入息（如有小數位，略去小數位至最接近的港元整數）**

		戶主/持證人/申報人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	( )
與戶主/持證人/申報人關係		本人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正辦理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正辦理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正辦理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正辦理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主要收入	職業/職位(註一)				
	受僱/自僱(註二)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僱主/公司名稱(註三)				
	工作/公司的地址及電話號碼(註四)				
	每月收入(註五)	\$	\$	\$	\$
其他收入	定期存款、保險及各項投資所得的每月平均利息、紅利及股息等收入(註六)	\$	\$	\$	\$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擁有土地/物業等[包括符合可獲房屋署酌情豁免「無擁有住宅物業」情況下所涉的物業(詳見第三部分「填寫入息及資產申報表須知」)]無論出租與否,均須申報收入(註七)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數量:( ) 地址: 所佔權益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租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數量:( ) 地址: 所佔權益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租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數量:( ) 地址: 所佔權益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租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數量:( ) 地址: 所佔權益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租金 \$
	商用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數量:( ) 車牌號碼: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數量:( ) 車牌號碼: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數量:( ) 車牌號碼: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數量:( ) 車牌號碼: _____ \$
	每月平均純利/ (虧蝕)(註八)	\$	\$	\$	\$
	其他收入(註九)(可選取多於一個□內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綜援金 <input type="checkbox"/> 贍養費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綜援金 <input type="checkbox"/> 贍養費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綜援金 <input type="checkbox"/> 贍養費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綜援金 <input type="checkbox"/> 贍養費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以上合計	(一) \$	(二) \$	(三) \$	(四) \$	
<b>家庭總入息：(一) + (二) + (三) + (四) = _____ 元</b>					

備註：戶主/持證人/申報人及所有家庭成員（無論是否有收入）均須提供本申報表所需的資料。沒有收入者，請在有關項目空格註明「沒有」。凡未滿18歲的家庭成員（即在申報當日未到18歲生日者），則戶主/持證人/申報人須填報該名家庭成員的有關資料。

【只適用於第一部分載述的第(i)項申請】如家庭總入息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五倍，但有家庭成員正在領取/符合資格領取社會福利署發放的傷殘津貼，請在本申報表的第一部分丙部「補充資料」內說明。詳見第二部分5。

請在所選的□內加上✓號

如空位不足，可使用多一份表格。

**乙部：在申報月最後一日家庭資產淨值（如有小數位，略去小數位至最接近的港元整數）**

	戶主/持證人/申報人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與戶主/持證人/申報人關係	本人			
<b>(1) 存款、現金及借出的貸款（銀行及其他機構等所有帳戶，無論結餘多少，均須申報）（註十）</b>				
港幣存款結餘（註十(a)）	\$	\$	\$	\$
外幣存款結餘（折合港元）（註十(a)）	\$	\$	\$	\$
可動用現金（不包括銀行存款）（註十(b)）	\$	\$	\$	\$
借出的貸款（港元計）（註十(c)）	\$	\$	\$	\$
<b>(1) 存款、現金及借出的貸款總額</b>	\$	\$	\$	\$
<b>(2) 投資（如股票、債券、基金、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及任何投資衍生工具等，價值以港元計）（註十一）</b>				
股票價值	\$	\$	\$	\$
債券價值	\$	\$	\$	\$
基金價值	\$	\$	\$	\$
有現金價值的保險（現金價值+利息+紅利+年金）	\$	\$	\$	\$
<b>(2) 投資總額</b>	\$	\$	\$	\$
<b>(3) 經營業務（如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或有限公司等業務所佔有權益）（註十二）</b>				
商號名稱及業務性質				
營業公司地址				
所佔有權益百分比	%	%	%	%
<b>(3) 資產淨值</b>	\$	\$	\$	\$
<b>(4) 車輛（如私家車、電單車、小型貨車、貨車、貨櫃車、拖頭、車架等）（註十三）</b>				
車輛類別				
車輛登記號碼				
購入價	\$	\$	\$	\$
未償還分期付款	\$	\$	\$	\$
<b>(4) 車輛淨值</b>	\$	\$	\$	\$
<b>(5)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連車輛）（如市區/新界/大嶼山的士、紅色/綠色公共小型巴士等）（註十四）</b>				
牌照類別				
車輛登記號碼				
投標價格／購入價	\$	\$	\$	\$
未償還分期付款	\$	\$	\$	\$
車輛淨值	\$	\$	\$	\$
所佔有權益百分比	%	%	%	%
<b>(5) 牌照（連車輛）淨值</b>	\$	\$	\$	\$

	戶主/持證人/申報人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姓名				
<b>(6) 物業（如住宅、商業、工業用途物業、停車位等）（註十五）</b>				
類別				
地點／地址				
申報月份截至最後一日的房產估計價值	\$	\$	\$	\$
未償還按揭貸款	\$	\$	\$	\$
所佔有權益百分比	%	%	%	%
<b>(6) 物業淨值</b>	\$	\$	\$	\$
<b>(7) 土地（如政府批地、甲種及乙種換地權益書等）（註十六）</b>				
類別				
位置／地址				
申報月份截至最後一日的土地估計價值	\$	\$	\$	\$
未償還按揭貸款	\$	\$	\$	\$
所佔有權益百分比	%	%	%	%
<b>(7) 土地淨值</b>	\$	\$	\$	\$
<b>個人資產總值 (1)+(2)+(3)+(4)+(5)+(6)+(7)</b>	<b>(一) \$</b>	<b>(二) \$</b>	<b>(三) \$</b>	<b>(四) \$</b>
<b>家庭資產總值：(一) + (二) + (三) + (四) = \$ _____ (甲)</b>				
<b>(8) 扣除額（一筆過退休金／賠償金）（註十七）</b>				
一筆過退休金額	\$	\$	\$	\$
一筆過賠償金：				
賠償種類				
發放機構				
賠償金額	\$	\$	\$	\$
<b>(8) 個人扣除金額</b>	<b>(五) \$</b>	<b>(六) \$</b>	<b>(七) \$</b>	<b>(八) \$</b>
<b>家庭扣除總額：(五) + (六) + (七) + (八) = \$ _____ (乙)</b>				
<b>家庭總資產淨值：(甲) - (乙) = \$ _____</b>				

備註：戶主／持證人／申報人及所有家庭成員（無論是否有資產）均須提供本申報表所需的資料。沒有資產者，請在有關項目空格註明「沒有」。凡未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即在申報當日未到 18 歲生日者），則戶主／持證人／申報人須填報該名家庭成員的有關資料。

【只適用於第一部分載述的第(i)項申請】如家庭總資產淨值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100倍，但有家庭成員正在領取／符合資格領取社會福利署發放的傷殘津貼，請在本申報表的第一部分丙部「補充資料」內說明。詳見第二部分5。

### 丙部：補充資料（包括收入及／或資產／物業）

## 第二部分 戶主／持證人／申報人及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聲明

我／我們同意並聲明：

1. 如家庭總入息經核實不超逾公共租住房屋入息限額（以下簡稱「限額」）的2倍，可繳交原有租金；總入息介乎限額2至3倍之間，須繳交倍半淨租金另加差餉；總入息介乎限額3至5倍之間，須繳交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適用於第一部分載述的第(i) - (ii)項申請】
2. 我／我們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房委會才考慮我／我們的申請：
  - (a) 家庭總入息及資產淨值均不超逾「富戶政策」所訂的入息及資產限額；【適用於第一部分載述的第(i) - (ii)項】以及
  - (b) 家庭總入息及資產淨值均不超逾公共租住房屋申請所訂的入息及資產限額；【適用於第一部分載述的第(iii) - (vii)項】以及
  - (c) 全體家庭成員在香港並無 (i)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權益的產業信託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受益人）；或 (ii) 已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的住宅物業；或 (iii) 持有（包括個人及／或與任何其他家庭成員合共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50%以上的股權。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屋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3. 如未能提供本申報表所需資料給房委會及其獲授權人士作審核之用，則我／我們繼續租住公屋及繳付原有租金／倍半淨租金另加差餉／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的資格最終可能會被取消。房委會可依照「批出新租約政策」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我和家庭成員現居公屋單位的租約。我和家庭成員必須在「遷出通知書」屆滿日期或之前將公屋單位交回房委會。如未能如期交回公屋單位，可申請暫准居住，定期暫准居住期限不得超逾12個月，並且承諾每月依時繳交相等於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或市值租金（以較高者為準）的暫准證費。【適用於第一部分載述的第(i)項】
4. 住戶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或家庭總入息超逾限額5倍或家庭總資產淨值超逾限額100倍，房委會可根據：
  - (a) 「批出新租約政策」發出「遷出通知書」；
  - (b) 「公屋租約事務管理政策」／「中轉房屋管理政策」／「保證書」安排，不會批准有關申請。
5. 部份家庭成員（即非全部成員）正在領取／符合資格領取社會福利署發放的傷殘津貼的住戶<sup>1</sup>，即使家庭入息或資產超逾現行的相關限額，仍可繼續居於其公屋單位；惟必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及按入息繳交相應的租金<sup>2</sup>。然而，倘若日後該傷殘的家庭成員刪除戶籍，住戶便須通知所屬屋邨辦事處，重新審核其繼續租住公屋的資格及應繳付的相應租金／暫准證費。經審核後，如住戶並不符合繼續租住公屋的資格，便須遷離現居公屋單位。另一方面，若住戶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請參閱本部分2(c)），則即使有成員正在領取／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仍須遷離其公屋單位。【適用於第一部分載述的第(i)項】
6. 不論住戶在公屋居住的年期長短，及不論所繳租金水平，住戶必須每2年按「富戶政策」申報家庭入息及資產一次<sup>3</sup>，包括是否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以便釐定繼續租住公屋的資格及應繳的租金水平。【不適用於第一部分載述的第(vi)及(vii)項】
7. 本申報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正確無訛。我／我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6(1)(c)條的規定，任何人士若就本申報表所需的任何資料明知而向房委會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所訂明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在修訂本申報表當日，第5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50,000元）。同時，亦可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6(1A)條的規定，被另判罰相等於少收租金款額3倍的罰款。此外，根據房委會的現行政策，無論有關人士是否被起訴或定罪，房委會可取消我／我們的申請。房委會亦可根據《房屋條例》第19(1)(b)條賦予的權力，終止我／我們的租約／暫准租用證／定期暫准居住證。

<sup>1</sup> 若有關住戶能提交一份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由私家醫院的註冊醫生簽發，根據綜援計劃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中對傷殘情況的定義而作出的醫療評估報告，證明有關家庭成員於申報表內指定申報日的傷殘情況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或經由社署發出確認有關家庭成員符合領取傷殘津貼資格的信函（相關資格屬永久性質或於申報表內指定申報日當天仍然有效），則同樣被視為是領取傷殘津貼的住戶。有關住戶請向所屬屋邨辦事處查詢。

<sup>2</sup> 如有關住戶的家庭總入息介乎限額2至3倍之間，須繳交倍半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家庭總入息介乎限額3至5倍之間，則須繳交雙倍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至於家庭總入息超逾限額5倍的住戶，則須繳交雙倍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或市值租金／暫准證費，以較高者為準。

<sup>3</sup> 首次申報或不足2年。

8. 我／我們明白，倘任何時間被發現本申報表上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不正確之處（不論原因為何及不論該等不正確資料是否在我／我們／名列於租約上的家庭成員明知或蓄意的情況下提供），在不影響房委會任何其他權利或執法行動，以及在不影響我／我們對所提供資料須負上的任何法律責任的原則下，我／我們同意在房委會書面通知下，繳付根據正確資料計算出的租金／暫准證費及差餉，並補交過往因資料不正確而引致少付的租金／暫准證費。
9. 房委會及房屋署為審核我／我們的申請，可向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例如金融機構、銀行及保險公司等）及／或任何擁有我／我們個人資料的第三者（例如僱主）蒐集我／我們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核實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在蒐集資料過程中，房委會及房屋署可將我／我們在本申報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述機構及／或第三者披露。同時，我／我們亦授權上述機構及／或任何擁有我／我們個人資料的第三者向房委會及房屋署提供我／我們的個人資料，以核實我／我們的申請。
10. 向房委會／房屋署／所屬屋邨辦事處（包括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披露我／我們就本申請所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及證明文件，以處理我／我們的申請、執行房屋政策／規定，及執行公屋單位租約條款／中轉房屋暫准租用證／定期暫准居住證條款的用途。
11. 我／我們已閱讀本申報表的第二及第三部分，也完全明白其所載各項條文的內容，並為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我／我們知道，若未能充分理解上述任何條款，可先向所屬屋邨辦事處職員查詢並要求闡釋有關條款，才簽署作實。

**注意：(i) 申報人及名列本申報表年滿18歲或以上家庭成員須在下方簽署，以確認所申報的資料及以示知悉、同意並遵守上文第二部分。**

**(ii) 申報人須為未滿18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簽署	日期
申報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第三部分 填寫入息及資產申報表須知

1. 申報人必須填妥本申報表，連同在第一部分所選項目的申請書及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否則房委會會因資料不足而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2. 本申報表會由房委會審核或抽樣作嚴格調查。申報人及個別家庭成員可能須應邀與房屋署／物業服務辦事處職員會面，以提供更多資料／文件及作更詳盡的申報。請申報人及各名列申報表的家庭成員保存與本申報表所載資料相關的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日後按要求會面時供職員查閱。
3. 申報人必須是上述單位的戶主／持證人或有關事項的申請人。
4. 填寫此申報表之日期前13個月為「申報時段」。填寫此申報表之日期前1個月為「申報月份」（即「申報時段」的最後1個月）。而「申報月份」前12個月則為「申報年」。
5.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收入及資產，均須申報，沒有收入及／或資產者，請在有關項目空格內註明「沒有」。如空格不足填寫所有資料，可在第一部分丙部的「補充資料」欄內填寫。如一份表格不足填寫所有家庭成員的收入及資產，可填寫多一份申報表格。

6. 申報人及所有 18 歲或以上名列本申報表的家庭成員，均須簽署第二部分的申報人及家庭成員聲明，以確認所申報的資料；申報人並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否則住戶將被視作沒有申報入息及資產。

**【以下第(7)至第(9)項適用於「批出新租約政策」的申請】**

7. 本申報表是根據「批出新租約政策」，審核申報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符合有關申請資格及釐定成功申請後所須繳付的租金水平。申請批出新租約，必須按「批出新租約政策」規定提交本申報表及「轉換戶主申請書」（表格編號 HD465C）。
8. 在現有租約被終止之後，除非獲批新租約，住戶只可申請暫准居住，定期暫准居住期限不得超逾 12 個月，並且承諾每月依時繳交相等於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或市值租金（以較高者為準）的暫准證費。
9. 本申報表上「租約」一詞包括「中轉房屋暫准租用證」，「戶主」一詞包括「暫准租用證持證人／定期暫准居住證持證人」，「租金」一詞包括「中轉房屋暫准證費」。

**【以下第(10)項適用於「公屋租約事務管理政策」的申請】**

10. 本申報表是根據「公屋租約事務管理政策」，審核申報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符合有關申請資格及釐定成功申請後所須繳付的租金水平。

**【以下第(11)項適用於「中轉房屋管理政策」及行使「保證書」的申請】**

11. 本申報表是根據「中轉房屋管理政策」及行使「保證書」，審核申報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符合有關申請資格。
12. 此項申報，無需費用。若有人藉詞協助申報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警方或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委會將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該人是否因有關罪行而被起訴或定罪，房委會均可取消其申請及終止有關公屋單位的租約／中轉房屋的暫准租用證／定期暫准居住證。
13. 在本申報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在第一部分所選取有關的申請而向房委會及房屋署提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報人及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本申報表上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書面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房屋署部門資料保障主任 [傳真：2761 6363]。要求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需繳付費用。

**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的須知事項**

1. 「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指戶主／持證人/申報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在香港：
- (a)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權益的產業信託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受益人）；或
  - (b) 已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的住宅物業；或
  - (c) 持有(包括個人及／或與任何其他家庭成員合共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50% 以上的股權。
2. 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屋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3. 以綠表資格或整個家庭（戶主及所有名列租約上的家庭成員）以白表資格成功購買仍未落成的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單位的住戶，可在接收該物業前無須交回現居公屋單位。然而，他們的申請將不會獲批准。**【適用於第一部分載述的第(ii)-(iv)項】**

4. 住戶在符合以下情況時，房屋署可酌情豁免「無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
- (a) 通過法律的運作（如離婚、繼承遺產）而獲取住宅物業的權益；但未能放棄有關權益（如因業權份數太少或未能與其他業權持有人達成共識）；及
  - (b) 不能居於有關物業。

然而，有關住戶仍須按現行安排申報從該物業所獲取的收入及該物業的資產淨值，以便房屋署能評估有關家庭的入息及資產水平有否超逾現行的相關限額。若有關住戶的入息或資產水平最終超逾現行的相關限額，仍須按規定遷離其公屋單位【適用於第一部分載述的第(i)及(v)項】／他們的申請將不會獲批准【適用於第一部分載述的第(ii)-(iv)，(vi)-(vii)項】。住戶請於交回本申報表予所屬屋邨辦事處時，一併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房屋署審核是否符合上述情況。

5. 「放棄擁有香港住宅物業」指戶主／持證人／申報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已以轉讓契約形式轉讓或賣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

## 申報表第一部分之甲部：家庭入息

所有入息的計算方法將以申報時段最後一日，亦即申報月份的最後一日的入息狀況為基礎。申報人及各家庭成員必須在第一部分「甲部」的各項空格內，填報申報時段內的全部收入。

### 計算入息時應納入及剔除／扣減的一般項目

#### 應納入計算的收入來源

- i. 受僱收入（稅前）（包括在海外工作的家庭成員的收入）（請參閱註五A）
- ii. 僱主提供的津貼（包括教育津貼、房屋津貼等）（請參閱註五A）
- iii. 自僱及經營業務收入（請參閱註五B）
- iv. 定期存款、保險及各項投資所得的每月平均利息、紅利及股息等收入（請參閱註六）
- v. 土地／物業等的收入（請參閱註七）
- vi. 商用車輛收入（請參閱註八）
- vii. 個別家庭成員的綜援金（請參閱註九(a)）
- viii. 非同住親友的資助（請參閱註九(a)）
- ix. 離婚贍養費（請參閱註九(a)）
- x.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孤寡撫恤金（請參閱註九(a)）
- xi. 按月收取的退休金（請參閱註九(a)）
- xii. 按年金計劃（包括香港年金計劃）收取的保證每月年金（請參閱註九(a)）
- xiii. 議員酬金（請參閱註九(a)）
- xiv.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的生活津貼（請參閱註九(b)）
- xv. 未包括在上述各項的任何其他收入（請註明收入來源並於本申報表第一部分丙部提供補充資料）

#### 應剔除的收入項目

- i. 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或綜援計劃下與殘疾有關的任何特別津貼
- ii. 肺塵埃沉着病的按月補償金
- iii. 透過甄選才獲取的獎學金
- iv. 教育津貼（所有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後發放的助學金）
- v. 遣散費及一筆過的退休金
- vi. 終止僱傭合約的代通知金
- vii.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 viii.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 ix. 交通意外賠償或其他意外賠償（一筆過賠償金在評定中將獲豁免）
- x. 在職家庭津貼



## 可從個人收入扣減項目

- 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規定的強制性供款或《強積金條例》認可的職業退休計劃供款<sup>◆</sup>
- ii. 合法離婚後向已遷出家庭成員支付的贍養費
- iii.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供款／孤寡撫恤金供款

## 不可從個人收入扣減項目

- i. 還款（如破產、負債等）
- ii. 購置物業或設備等的供款
- iii.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分期付款貸款的利息

（有關項目不能盡錄。如有疑問，請向所屬屋邨辦事處職員查詢。）

### 註一 職業／職位

- (1) 屬受僱者（包括兼職及合約工作），請在空格註明職業／職位（例如文員、經理、教師、公務員等）。
- (2) 屬自僱者，請在空格註明職業／職位（例如小販、的士司機、商人、股份持有人等）。
- (3) 屬非受僱和非自僱者，請註明狀況（例如家庭主婦、全日制學生、退休人士或失業人士等）。
- (4) 屬同時受僱和自僱者，請註明所有職業／職位的詳情（例如營業助理、的士司機等）。
- (5) 屬沒有固定僱主者（例如散工），請註明。

### 註二 受僱／自僱

住戶須清楚註明屬受僱或自僱。如屬自僱，請註明是否屬獨資經營者、合夥經營者或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如屬同時受僱和自僱，亦請註明。

### 註三 僱主／公司名稱

須填寫受僱或自僱公司／商號的名稱。如屬同時受僱和自僱，各公司／商號的名稱均須填寫。屬自僱者，如有商業登記證，請夾附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併交回。

### 註四 工作／公司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須填寫受僱或自僱公司／商號的地址及電話號碼。如屬同時受僱和自僱，各公司／商號的地址及電話號碼均須填寫。

### 註五 每月收入

請細閱下列各項收入的計算方法：

#### A. 受僱（包括兼職及合約工作）

- (1) **在申報月份屬月薪僱員**，計算收入的方法是以申報月份的底薪及在申報年內所收取每月平均非固定收入（例如津貼、逾時工作補薪、花紅、雙糧、佣金及約滿酬金<sup>△</sup>等）的總和，扣除申報年內的僱員強制性供款／認可職業退休計劃平均供款（如有者）計算。倘在申報時段期間轉換僱主，則以服務於最後僱主所得的收入及服務時段為計算基礎。

<sup>◆</sup> 如屬強制性供款，可獲扣減的金額為入息的5%；如屬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供款，可獲扣減的金額為入息的5%或實際供款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但若入息超出《強積金條例》列明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不論是強制性供款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供款，則可扣減的最高金額不得超出根據《強積金條例》以該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所計算的強制性供款或實際供款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其他自願或非強制性的額外供款均不獲扣減。

<sup>△</sup> 合約期滿後所得的酬金應按合約期平均計算。只有在申報年內所得的酬金才計算在內。

例如：申報月份為 2017 年 10 月

合約期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4 個月）

約滿酬金合共 24,000 元

平均每月約滿酬金：
$$\frac{24,000 \text{ 元}}{24} \times \frac{3}{12} \text{ (1.10.2016 至 31.12.2016)} = 250 \text{ 元}$$

(i) 在申報時段受僱於同一名僱主：

$$\text{申報月份底薪} + \frac{\text{申報年內非固定收入}}{12 \text{ 個月}} - \frac{\text{⑥申報年內的僱員強制性供款} / \text{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12 \text{ 個月}}$$

(ii) 在申報年內最後一個月及申報月份服務同一名僱主，但在申報年最後一個月前受僱於該僱主不足一年：

$$\text{申報月份底薪} + \frac{\text{服務時段的非固定收入}}{\text{*服務時段}} - \frac{\text{⑥服務時段的僱員強制性供款} / \text{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text{*服務時段}}$$

(iii) 由申報月份始入職／轉職為月薪僱員：

$$\text{申報月份底薪} - \text{⑥申報月份僱員強制性供款} / \text{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2) 在申報月份屬非月薪僱員（例如日薪／時薪／件工／佣金制僱員或散工等），計算收入的方法是以申報年的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申報年內的僱員強制性供款／認可職業退休計劃平均供款（如有者）計算，並以服務於最後僱主（如有固定僱主）所得的收入及服務時段為計算基礎。

(i) 有固定僱主：

(a) 服務足一年：

$$\frac{\text{申報年內的總收入}}{12 \text{ 個月}} - \frac{\text{⑥申報年內的僱員強制性供款} / \text{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12 \text{ 個月}}$$

(b) 服務不足一年：

$$\frac{\text{服務時段總收入}}{\text{*服務時段}} - \frac{\text{⑥服務時段的僱員強制性供款} / \text{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text{*服務時段}}$$

(ii) 沒有固定僱主：

(a) 從事非月薪工作足一年：

$$\frac{\text{申報年內的總收入}}{12 \text{ 個月}} - \frac{\text{⑥申報年內的僱員強制性供款} / \text{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12 \text{ 個月}}$$

(b) 從事非月薪工作不足一年：

$$\frac{\text{服務時段總收入}}{\text{*服務時段}} - \frac{\text{⑥服務時段的僱員強制性供款} / \text{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text{*服務時段}}$$

⑥ 如有供款，可獲扣減，但必須提交足夠的證明文件。詳情請參閱第9頁「可從個人收入扣減項目」第(i)項。

\* 例如：申報月份為2017年10月，入職／轉職日期是2017年3月4日，服務時段是由2017年3月4日起計至2017年9月30日，即 $6\frac{28}{31}$ 個月。

(iii) 由申報月份始入職／轉職為非月薪僱員：

(a) 倘在申報月份開工不足26日，則以該月所得工資總額按開工日數計算出26日的收入：

$$\frac{\text{申報月份內所得收入}}{\text{開工日數}} \times 26 \text{ 日} - \frac{\text{申報月份僱員強制性供款} / \text{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b) 倘在申報月份開工足 26 日或以上：

$$\text{申報月份內所得收入總額} - \frac{\text{申報月份僱員強制性供款} / \text{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3) 在申報月份內離職而直至申報月份最後一天沒有受僱及自僱

$$\frac{\text{服務時段總收入}}{* \text{服務時段}} - \frac{\text{服務時段的僱員強制性供款} / \text{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text{服務時段}}$$

## B. 自僱

- (1) 如屬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者(須註明)，須根據最近為期一年的營業損益表填報每月平均純利。倘有虧蝕亦須申報，但虧蝕款額只可從該家庭成員的個人總收入中扣減。營業損益表開支中如有東主支薪及私用開支，亦須計算收入。
- (2) 如屬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者，則須根據該公司最近為期一年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填報每月平均股息、董事酬金、紅利及私用開支等收入，而該公司的盈虧則不計算在個人收入內。

請夾附每項業務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及為期一年(涵蓋期間的最後一個月不可超逾申報月份前 7 個月)的一切有關財務報表(例如營業帳、損益表、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等)及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發票、報價單、帳簿、銀行月結單等)的副本。

## C. 同時受僱及自僱

受僱及自僱收入詳情須各自分別填寫。

## D. 在申報月份沒有受僱及沒有自僱

根據在申報年內受僱及／或自僱的總收入以 12 個月來計算每月平均收入。請填寫申報時段內自僱／受僱的資料、相關時段及所得收入等。

$$\frac{\text{申報年的受僱及／或自僱總收入}}{12 \text{ 個月}} - \frac{\text{申報年的僱員／自僱人士強制性供款} / \text{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12 \text{ 個月}}$$

**註六 定期存款、保險及各項投資所得的每月平均利息、紅利及股息等收入**  
在申報年內從定期存款、保險及各項投資(如基金、債券、股票、存款證等)所得的利息、紅利及股息等收入均須申報，用其收取的總額以 12 個月計算每月平均數額。

<sup>®</sup> 如有供款，可獲扣減，但必須提交足夠的證明文件。詳情請參閱第 9 頁「可從個人收入扣減項目」第(i)項。

\* 例如：申報月份為 2017 年 10 月，入職／轉職日期是 2017 年 3 月 4 日，服務時段是由 2017 年 3 月 4 日起計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即  $6\frac{28}{31}$  個月。

## 註七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擁有土地／物業等收入

申報月份內在香港及香港以外所擁有的土地、停車位和住宅（包括符合可獲房屋署酌情豁免「無擁有住宅物業」情況下所涉的物業）〔詳見第三部分「填寫入息及資產申報表須知」的「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的須知事項」〕／商業／工業自置物業（包括擁有全部或部分業權者）或非自置物業（如屬二房東），無論是空置、自用或出租，均須申報收入，而計算收入的方法如下：

- (1) 如物業已出租並備有已蓋釐印的租約，計算方法是以租約上所訂的租金，計算申報月份所收租金減去業主須繳付的差餉額及地租（如由租客支付則不獲扣減），並扣除餘下數額的 20% 作為開支後的淨額租金為每月收入。

$$\text{即} \left( \text{申報月份所收租金} - \frac{\text{當季差餉額}}{3 \text{ 個月}} - \frac{\text{當季地租}}{3 \text{ 個月}} \right) \times 80\%$$

- (2) 如物業已出租但未備有已蓋釐印的租約：

- (i) 如所收租金高於應課差餉租值，計算方法是以申報月份所收租金減去業主須繳付的差餉額及地租（如由租客支付則不獲扣減），並扣除餘下數額的 20% 作為開支後的淨額租金為每月收入。

$$\text{即} \left( \text{申報月份所收租金} - \frac{\text{當季差餉額}}{3 \text{ 個月}} - \frac{\text{當季地租}}{3 \text{ 個月}} \right) \times 80\%$$

- (ii) 如所收租金低於應課差餉租值，計算方法是以申報年度應課差餉租值計算的按月租值，減去業主須繳付的差餉額及地租（如由租客支付則不獲扣減），並扣除餘下數額的 20% 作為開支後的淨額租金為每月收入。

$$\text{即} \left( \frac{\text{應課差餉租值}}{12 \text{ 個月}} - \frac{\text{當季差餉額}}{3 \text{ 個月}} - \frac{\text{當季地租}}{3 \text{ 個月}} \right) \times 80\%$$

- (3) 如物業沒有出租（無論空置或自用），計算方法是以申報年度應課差餉租值計算的按月租值減去差餉額及地租，並扣除餘下數額的 20% 作為開支後的淨額租金為每月收入。

$$\text{即} \left( \frac{\text{應課差餉租值}}{12 \text{ 個月}} - \frac{\text{當季差餉額}}{3 \text{ 個月}} - \frac{\text{當季地租}}{3 \text{ 個月}} \right) \times 80\%$$

倘所擁有的業權屬聯同他人共有，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收入後，須根據所佔有業權份數按比例折算。即使所擁有物業因政府推出措施而獲豁免繳交當季差餉，但差餉仍然可獲扣減。如將工業／商業物業自用作營商用途而沒有在營業損益表／財務報表中開列租金支出，則無須計算物業收入。請將申報月份內的租約及租單（如物業已出租）、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副本夾附在申報表一併交回。

## 註八 商用車輛收入

戶主／持證人／家庭成員在申報月份內從名下擁有的商用車輛〔包括的士、公共小型巴士、貨車、貨櫃車、拖頭、車架、私家車（持有出租汽車許可證）等〕所得的每月平均收入須予申報，而計算方法是以最近為期 12 個月營業損益表中所列全部收入總額，扣除車輛折舊額及登記費、保險費、供車利息、燃油及修理費等各項開支後的淨收入。請把有效的車輛登記文件副本夾附在申報表一併交回。

## 註九 其他收入

- (a) 在申報月份內所得的任何非受僱／自僱收入，如個別家庭成員的綜援金（包括長期補助金的平均收入）、非同住親友的資助、離婚贍養費、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孤寡撫恤金、按月收取的退休金、按年金計劃（包括香港年金計劃）收取的保證每月年金、議員酬金及並未包括在上述各項的任何其他收入等亦須申報，並註明收入來源。但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及在職家庭津貼則無須申報。
- (b) 此外，在申報年內所領取的各项特別津貼／資助（包括但不限於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的生活津貼），均須申報。用其收取的總額以 12 個月計算每月平均數額。

## 申報表第一部分之乙部：家庭資產淨值

戶主／持證人／申報人必須填寫每名家庭成員在申報月份最後一日所：(a) 擁有（包括已信託的資產）；(b) 與他人共同擁有；或 (c) 持有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擁有資產權益的產業信託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受益人）的資產及其淨值（以港元計算），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資產及負債資產，均須申報。

### 註十 存款、現金及借出的貸款

#### (a) 銀行儲蓄／定期存款

銀行存款包括港幣和外幣的儲蓄／往來帳戶及定期存款均須申報，並須註明在申報月份截至最後一日的結餘總額。**銀行及其他機構等的所有帳戶，無論結餘多少，亦須申報**，並以略去小數位後最接近的港元整數計算。如屬外幣存款，須把存款總額以申報月份截至最後一日在香港外匯市場收市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至於聯名帳戶，除非出示有效法律文件證明金額分配情況，否則存款額將按存戶人數平均計算。存款亦包括在申報月份截至最後一日已從強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提取或可隨時提取的金額也須申報。

請夾附顯示申報月份截至最後一日所有存款帳戶結餘的證明文件，以及證明聯名帳戶金額分配情況的有效法律文件等副本。

#### (b) 可動用現金（不包括銀行存款）

可動用現金包括申報月份截至最後一日幣值超過港幣5,000元的港幣及外幣現金。現金數額應以百元整數計算。如屬外幣現金，須把現金總額以申報月份截至最後一日在香港外匯市場收市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c) 借出的貸款

指申報月份截至最後一日仍然借出的港幣及外幣貸款。如屬外幣貸款，須把金額以申報月份截至最後一日在香港外匯市場收市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註十一 投資

例如上市公司股票、債券、基金、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商品期貨、紙黃金、存款證、經紀投資按金、認股權證、牛熊證、任何投資衍生工具等。

此等投資產品的淨值以申報月份截至最後一日的單位收市價計算。如以外幣進行投資交易，則該收市價應以申報月份截至最後一日在香港外匯市場收市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計算。此外，如申報月份截至最後一日基於颱風等或任何因由而沒有收市價，則以緊接該日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

請夾附顯示申報月份截至最後一日狀況的相關交易票據／收據及有關的銀行月結單、投資／保險周年財務報表／通知書等副本。

### 註十二 經營業務

例如在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或有限公司等業務中的權益。如業務是以合夥或有限公司形式經營，則須說明所佔有的權益。無論所經營的業務是否有盈／虧，均須申報。倘若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業務的資產有虧蝕，虧蝕的款額可從該家庭成員的個人資產淨值內扣減，但不能在家庭總資產淨值中扣除。而以有限公司形式經營業務的資產有虧蝕，則不能在個人資產及家庭總資產淨值內扣除。

業務的資產淨值按下列公式計算：

$$\left[ \left( \text{經營業務最近期的經審核帳目／臨時帳目所列的廠房及機器帳面淨值} + \text{手上存貨} + \text{應收帳項} + \text{銀行帳戶結餘} + \text{可動用現金} + \text{車輛淨值} + \text{物業市值等總值} \right) - \text{各項負債} \right] \times \text{所佔有權益百分比}$$

業務資產（例如土地、物業、車輛、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各類投資、存款及現金等）的淨值將按本文各段所載的公式計算。如財務報表並無列明業務資產的種類及數量，這些資料便須在本申報表第一部分的丙部詳細列出。

請夾附每項業務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及為期一年（涵蓋期間的最後一個月不可超逾申報月份的前 7 個月）的一切有關財務報表（例如營業帳、損益表、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等）及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發票、報價單、帳簿、銀行月結單等）的副本。

### 註十三 車輛

例如私家車、電單車、小型貨車、貨車、貨櫃車、拖頭、車架等。以個人名義登記作私人用途或以自僱形式用作經營運輸業務的車輛，必須在此部分填寫。如車輛屬於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或有限公司等業務的附屬資產，則其價值應計算入「經營業務」下整項業務的資產價值中。

車輛淨值按下列公式計算：

購入價 - 在申報月份截至最後一日的未償還分期付款額 - 折舊<sup>^</sup>

(<sup>^</sup> 折舊：即當年已付的車價首期及供款的本金可獲期初折舊 60%，再按剩餘價值可獲每年折舊 30%。)

請夾附每部車輛的買賣合約、有效的車輛登記文件、分期付款合約及顯示申報月份截至最後一日的最新供款表等副本。

### 註十四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連車輛）

須清楚註明牌照種類是的士或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如屬的士牌照，另請註明是「市區的士」、「新界的士」或「大嶼山的士」牌照。如屬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則請註明是「紅色小巴」或「綠色小巴」牌照。若牌照為聯名擁有，須註明所佔有權益百分比。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淨值按下列公式計算：

〔在申報月份截至最後一日的公開市場成交價（或最近期的投標價格）+ 車輛購入價（如未包括在牌照價值內）- 在申報月份截至最後一日的未償還分期付款額 - 車輛折舊額（見註十三<sup>^</sup>）〕 x 所佔有權益百分比

(~ 計算時以申報月份前 3 個月內交易的牌照投標價格為準。)

請夾附每輛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的買賣合約、有效的車輛登記文件、分期付款合約及顯示申報月份截至最後一日的最新供款表等副本。

### 註十五 物業

例如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已落成、預售及已協議買賣下的住宅物業（包括符合可獲房屋署酌情豁免「無擁有住宅物業」情況下所涉的物業）〔詳見第三部分「填寫入息及資產申報表須知」的「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的須知事項」〕、停車位、商業、工業及其他物業等。

物業淨值按下列公式計算：

在申報月份截至最後一日的（物業估計價值 - 未償還按揭貸款）x 所佔有權益百分比

請夾附每項物業的轉讓契據或按揭契約、顯示申報月份截至最後一日最新供款的按揭還款表及該季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等副本。

### 註十六 土地

例如政府批地、甲種及乙種換地權益書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土地均須申報。

土地淨值按下列公式計算：

在申報月份截至最後一日的（土地估計價值 - 未償還按揭貸款）x 所佔有權益百分比

請夾附有關租約、地契、甲種／乙種換地權益書（以適用者為準）、顯示申報月份截至最後一日最新供款的按揭還款表及該季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等副本。

## 註十七 扣除額（一筆過退休金／賠償金）

- (i) 戶主／持證人／申報人或家庭成員可將於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公務員長俸下已收取的一筆過退休金金額從家庭資產總值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下僱員自願性供款的累計權益，須計入住戶的資產淨值內而不可扣除。此外，若有關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在提取退休金時被「對沖」<sup>#</sup>，該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亦視作退休金一部分，可在其家庭資產總值中扣除。
- (ii) 如戶籍內有家庭成員離世／患上危疾，或因工作、在交通意外及其他意外中受傷引致喪失工作能力，並已收取一筆過賠償金（包括保險賠償金、法定賠償金、危疾保險賠償金及其他相關的賠償金），可從家庭資產總值中扣除。賠償性質、發放賠償的機構及為此而已收取的賠償金額均須申報。

請夾附證明文件如支付一筆過退休金的文件、有關的收據、保險單等副本。

- 完 -

---

<sup>#</sup> 現時，《僱傭條例》（第 57 章）容許僱主以他們在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所累積的款項，抵銷須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